

合同编号：招采服务 2024（17-6）号

西安市胸科医院 2024 年媒体宣传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BB2024--1448)

SC_20250110_00067

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 方：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鉴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胸科医院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鉴证方：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胸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西安市胸科医院 2024 年媒体宣传工作采购项目，确定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包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包 6	人民网陕西频道首页C6	1	50000.00	50000.00	1 个月
价款合计：伍万元整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5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宣传费、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在合同期结束后 30 日内付清相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要如实开具有效发票。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胸科医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1 年完成服务。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有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产品保障，并完全按照相应文件计划、安排、配置进行；

（二）乙方要以严肃认真、及时准确、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行为，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三）乙方应委派专人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进行沟通交流，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联系人【任新苗】，联系电话【029-62500145】。

六、验收方式



(一) 在服务完成前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服务内容达到标书要求的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验收通过；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7】日内，提高服务质量完成标书服务要求。

(二)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 30% 为违约金。

同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日报或人民日报编辑、记者和工作人员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的；
- 2、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网”、“人民网 xx 频道”名义或“人民网”工作人员的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的；

(四) 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合同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航天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20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翠华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西

安市南关支行

账号:3700114609002015804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6日



招采办负责人:

郝丽丽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6日